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施淑娟院長

紀錄：張雅雯校聘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恭賀本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老師，榮獲本校 114 年度卓越講座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老師，榮獲本校 114 年度特聘教授，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恭賀本院教育學系黃寶園老師、古耘睿老師、王金國老師、范雅晴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老師、吳柱龍老師、幼兒教育學系阮震亞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黃國禎老師，通過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如哲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曹傑如老師、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程一雄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黃國禎老師、郭伯臣老師，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四、恭賀本院李政軒教授榮獲本校 114 年紫祥講座，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五、恭賀本院教育學系范雅晴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柯柏任老師、劉佳鎮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王脩斐老師，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六、恭賀本院教育學系蘇苑瑜老師榮獲 114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優等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七、原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現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114 學年度教專學程之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更換成林思騏老師。
- 八、依據 114 年 9 月 12 日教務處「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及 KPI 說明會」業務宣導，請各學系協助推動招生專業化計畫業務。重要配合與宣導事項如下：
 - （一）為全面落實招生專業化，增進各校學系瞭解計畫精神，除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外，請各大學增列各層級（校、院、系）窗口，作為對內推動及對外說明之專責人員，並協助配合推動及布達招生專業化計畫宗旨及執行情形。
 - （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相關事宜，請確實依教育部相關來函辦理，並將納入教育部審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參據。各校應妥善規劃並審慎辦理甄試，並制定合理評分之甄試項目，且秉持專業辦理招生甄試，以維護大學招生公信力。
- 九、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本院推薦教育學系蘇苑瑜老師擔任種子教師，以協助計畫之執行。

施淑娟院長補充報告：

- 一、本院於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辦理院聯合班會活動，邀請中華

民國補教協會中區分會陳文成理事長蒞校主講「如何打造成功斜槓人生」，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大三、大四同學參與。

二、本院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主辦「2025 年第 12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請各單位推薦合作廠商或實習廠商共同參與，也歡迎師長踴躍參與活動。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推選 114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4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本校退休教師 <u>游自達</u> 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u>邱義隆</u> 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u>蔡曜駿</u> 老師。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 <u>李方淇</u> 同學。 二、114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本校退休教師 <u>侯禎塘</u> 教授。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 <u>邱義隆</u> 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u>林俊賢</u> 老師。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 <u>李方淇</u> 同學、特殊教育學系 <u>連曜輝</u> 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4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4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一、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簽奉校長核准並已函發委員聘書。 二、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已提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校 11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 <u>陳延興</u> 教授（男）、體育學系 <u>程一雄</u> 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 <u>林中凱</u> 教授（女）。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依序為幼兒教育學系 <u>邱淑惠</u> 教授、特殊教育學系 <u>廖晨惠</u> 教授；男性候補委員依序為教育學系 <u>賴志峰</u> 教授、體育學系 <u>許太彥</u> 教授。	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已提送人事室。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案經委員推選後，114-115 學年度推薦	本案已提送秘	解除列管

本校 114-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名單為：特殊教育學系 <u>王欣宜</u> 老師、幼兒教育學系 <u>林雅容</u> 老師、體育學系 <u>楊佳政</u> 老師。	書室。	
案由四：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一、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三點之「參賽者」修正為「參加檢定者」。 （二）第九點補上法規名稱缺漏之文字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三）第十點修正法制程序，以符合本校學生專長檢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二、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轉知幼教系，並送教務處備查完備程序。	解除列管

肆、備查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專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14 年 8 月 5 日意見：「相關要點體例錯誤處請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修正教專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P.9-11)。

決議：

- 一、第二點將參與會議成員名稱統一為「代表」或「委員」。
- 二、第四點敘明召集人為學程主任。
- 三、將第六點、第七點之文字「二分之一（含）以上」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
- 四、修正後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13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4 年 9 月 1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13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4 名。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2-1 (P.12-13)。
 - （二）教育學系推薦阮孝齊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2 (P.14-61)。
 - （三）體育學系推薦柯柏任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3 (P.62-70)。
 - （四）幼兒教育學系推薦阮震亞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4 (P.71-75)。

(五)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推薦陳志鴻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5 (P.76-78)。
三、教師具體輔導事實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阮孝齊老師、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幼兒教育學系阮震亞老師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推薦之陳志鴻老師為本院 113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4 年 9 月 1 日通知，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須推薦教師代表 1 名，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 108-112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3 (P. 79)。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賴志峰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院職場實習委員會選任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略以，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二、為使選任委員推選順利，擬請討論其推選機制，建議方案如下：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各推薦專任教師 1 名，於院務會議投票決定其人選。
（二）參照校內其他單位各項委員會推派教師代表之往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輪流推派並決定其輪流順序。
三、檢附本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4 (P.80-81)。

決議：
一、本院職場實習委員會選任委員由非全師培系所之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先行輪流推薦，之後再視情況滾動式修正輪流推派之系所與順序。
二、114-115 學年度由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擔任選任委員。

案由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4 年 9 月 13 日通知辦理。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核章送課務組備查。
三、檢附本院 114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參閱附件 5 (P. 82-83)。

決議：

- 一、修正「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祭儀飲文化」等科目之對應及比例。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專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6-1，P.84-94）。
- 二、因應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試辦計畫訂定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115 學年度入學之「跨域創客教學班」學生適用之。
- 三、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6-2（P.95）。

決議：

- 一、敘明研究生修習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之時數，並將教學演示有關及格、不及格或未通過等用詞統一。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體育系

體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指標及細則」專項基本能力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52 條規定，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 6-1，P.84-94）。
- 二、為鼓勵體育系學生積極參與體育表演會活動，增列體育表演會參與情形至畢業門檻，另為提升其師資生體育教學專業能力，故修訂師資生組項次 1 專項基本能力。
- 三、檢附體育學系「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指標及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P.96-100）。

決議：

- 一、將師資生組專項基本能力「至少通過 6 項」修改為 7 項。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教系、幼教系、教專學程、資統所

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8-1，P. 101-118)。

- 二、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故擬配合修正本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案業經特教系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幼教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教專學程 114 年 8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資統所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2（P.119-123）。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3（P.124-130）。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4（P.131-135）。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5（P.136-140）。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6（P.141-14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國際交流經費規劃，亦鼓勵本院師生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擬訂定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草案）及相關表單（附件 9-1，P.147-153），以及本校國研處、理學院相關法規供參（附件 9-2，P.154-158）。

決 議：

- 一、增加經費依當年度需求而定之相關敘述。
- 二、在實際作法上，可將當年度經費區分上半年、下半年兩部分，以利兩個時段提出之申請案皆有可核撥之經費補助。
- 三、修正後通過。

案 由 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國際交流經費規劃，亦鼓勵本院師生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擬訂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草案）及相關表

單（附件 10-1，P.159-166），以及本校國研處、理學院相關辦法供參（附件 10-2，P.167-170）。

決議：

- 一、增加經費依當年度需求而定之相關敘述。
- 二、在實際作法上，可將當年度經費區分上半年、下半年兩部分，以利兩個時段提出之申請案皆有可核撥之經費補助。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幼教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大學幼字第 1140043438 號函覆教育部說明，考量未來幼教師資品質要求，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學業成績需達良等，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專業能力（附件 11-1，P.171-172）。
- 二、為維護評分一致性與公平性，本校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申請書上明訂「抵免學分之修習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方可抵免」。
- 三、本案業經幼教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11-2（P.173-177）。

決議：

- 一、有關本案抵免成績之規定，請提案單位參酌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他校規定再行討論，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再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二、若系務會議決議與本校學則規定不一致，請檢附具體理由。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決議，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故本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已無適用性，擬廢止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 12（P.178-18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決議，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故本院「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已無適用性，擬廢止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 13 (P.182-192)。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 1 時 50 分。